

第三章 環境建設

生態環境建設，攸關國人生活品質與國家競爭力。針對過去幾十年台灣自然資源過度開發與不合理利用，導致生態環境惡化、自然生態嚴重失衡問題，政府正加速環境保護與生態建設，致力落實永續生態的政策理念。

第一節 環境保護

90年，台灣環境保護工作及成果明顯提升。例如：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9公斤，較89年減少8.2%；資源回收率7.5%，較89年提升1.7個百分點；垃圾焚化處理率48.0%及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93.4%亦均較89年增加；空氣品質對健康有不良影響（PSI>100）日數比率，由89年5.2%降為3.5%。惟至90年，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8.0%，環境投資亦未及1%（89年環境投資占名目GDP比率0.78%），亟需提升。90年環境保護工作重點如次：

一、基本生活環境

（一）垃圾處理

- 1.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督導小組」，協調取得鄉鎮市緊急處理垃圾用地30處。
- 2.落實「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協助高雄縣美濃鎮設置民營小型垃圾焚化爐，處理一般廢棄物。
- 3.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及復育綠美化計畫，核

定補助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復育綠化、再利用工程9處。

- 4.加速推動「台灣省垃圾處理第三期計畫」，辦理垃圾處理場興建、改善工程、灰渣掩埋場、舊場封閉再利用、滲出水集中處理場、風災垃圾場復建工程，計116處。
- 5.執行「偏遠地區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計畫」，已完成4座，驗收中2座，規劃招標中1座。

(二)資源回收

- 1.執行「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90年底垃圾焚化廠已完工運轉18廠。
- 2.訂定「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輔導計畫」，推動每週回收資源物質2次，並輔導各縣(市)環保局訂定「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辦法」，加強資源回收成效。

(三)事業廢棄物處理

- 1.推動「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後續處理方案」，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 2.推動「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於已設置垃圾焚化廠之12個縣(市)辦理設置工作。
- 3.研擬「環保科技園區計畫」，利用工業區閒置土地等，創造就業機會，並增進廢棄物資(能)源回收。
- 4.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政策，公告可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類別及管理方式38項。
- 5.畜牧污染防治

- (1)鼓勵畜牧團體建立產業污染管理體系，協助農戶提高污染防治處理效率；推動畜牧場減廢與資源再利用工作，推廣農牧廢棄物製成堆肥。
- (2)完成所有（含已離牧）畜牧場之定位作業與養豬場之廢水處理設施資料；輔導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建立廢水檢驗室；並於彰化、雲林、台南、高雄及屏東等列管縣，輔導建立畜牧場污染防治聯合檢查工作各200場。

二、水環境

(一)河川污染

- 1.發布「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 2.廣續推動淡水河污染整治方案，90年底流域內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22%，並完成二重疏洪道綠地246公頃。
- 3.清理阿瑪斯貨輪造成的污染問題，計清除油污917.42公噸，清除潮間帶以上受污染礁岩面積達6,987平方公尺，廢棄物清理量3,814立方公尺。
- 4.推動台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完成二仁溪57家違章熔煉業拆除，改善當地環境品質。

(二)廢（污）水排放

- 1.90年7月施行「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為減少逕流廢水中濾出物及泥沙沖蝕量之必要措施」，已有240家提出削減事業逕流廢水污染之排放計畫。
- 2.執行「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染管制大執法行動專案計畫」；

加強工業區水污染管制，90年底，列管污水下水道系統40處，納管水量每日約42萬公噸，並提升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18處。

- 3.推動生活污水污染減量及再利用，建立社區專用下水道基本資料；規劃台灣省九大地下水資源區及澎湖地區地下水質監測井網。

(三)飲用水水質

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 - 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以高屏溪為例，水質氨氮含量已能符合水體分類標準（0.3毫克/公升以下）。

三、大氣環境

(一)空氣污染防治

1.執行空氣品質改善專案計畫

(1)90年台灣地區空氣品質不良比率為3.02%，相較於83年（空污費開徵前）之6.83%，改善率達55%，其中，又以二氧化硫及懸浮微粒改善最為明顯，顯示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確已發揮效果。

(2)規劃建制具經濟誘因之高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並建立總量申報、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等相關配套措施。

2.固定污染源管制

(1)推動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核制度，公告近1萬家公、私場所應提出許可申請。

- (2)辦理戴奧辛空氣污染管制工作，進行5座大型焚化爐週遭環境及附近居民血液戴奧辛流布調查；積極清查焚化爐以外各類戴奧辛排放源，並於90年12月發布「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3)加強加油站油氣回收管制工作，已有1,631座加油站設置油槍油氣回收設備，設置率達64%；以回收效率70%推估，每年約可削減揮發性有機物質達2萬1千餘公噸，占加油站總排放量75%左右。

3.移動污染源管制

- (1)訂定重型機車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辦法及排放標準。
- (2)鼓勵淘汰高污染老舊車輛，共補助機車44,267輛，汽車97,539輛，柴油車1,788輛；推動使用清潔燃料，共補助液化石油氣1,750萬公秉。
- (3)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共補助電動機車5,726輛、電動自行車2,202輛；削減車輛排放污染物，包括一氧化碳17,912公噸、碳氫化合物434公噸、氮氧化物382公噸及黑煙76公噸。

4.推動都市綠美化，淨化空氣品質

- (1)推動環保林園大道，90年累計完成196公里、398公頃；核定縣（市）政府辦理都會區及省道綠美化，累計約248公里。
- (2)核定台南市、台中市規劃設置自行車道，90年累計約167公里；各縣（市）政府辦理改善校園揚塵計畫，累計約220公頃。

(二)噪音管制

1. 研修「噪音管制法」。
2. 督促中正、小港等16座機場，完成噪音自動監測設備。
3. 辦理機動車輛噪音審驗認可441件，合格證明492件；辦理進口污染防制設備或車輛用途證明審核9件。

四、環境管理

(一)環境衛生管理

1. 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修正「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及「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要點」附件。
2. 完成「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建置；增列「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網路申報」規定；進行5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水底底泥監測及研析、甲基第三丁基醚風險評估，及6種具難分解性毒化物環境流布調查。
3. 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定，90年審查通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87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49處，核定面積42萬公頃；完成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81處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47處，劃定面積約36.2萬公頃。
4. 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90年清潔整頓全國海岸1,000公里，清理垃圾量達7,347公噸；推動辦公室環保工作。
5. 因應90年5月至10月9次颱風來襲，提供環境經費支援受災地區，計3億5千萬元。

(二)環境品質監測

- 1.維持監測儀器正常運轉，確保監測資料完整性90%以上，並逐年推動儀器設備汰換，增進監測站網功能。
- 2.規劃完成大陸沙塵暴對台空氣品質影響之密集觀測計畫。
- 3.進行環境水體水質監測，完成淡水河系全年384站次水質監測，及休憩海域夏季水質監測10處。
- 4.建置基本環境資料庫，開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查詢」系統，加速環評作業進行。

(三)環境檢驗

- 1.受理環境檢測機構申請案130件，累積許可之環境檢測機構90家100處檢驗室，並執行二次例行性盲樣能力測試3,392項次；推動申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之實驗室認證，提升檢測公信力。
- 2.持續研訂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累計已公告508種環境檢測標準方法，供各界使用。
- 3.辦理戴奧辛排放之調查與檢測，並積極輔導民間戴奧辛檢測技術，累計戴奧辛採樣許可機構5家、檢測許可機構1家。

五、環境教育

(一)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

- 1.舉辦「恐怖份子化學攻擊防護演習」，並印製60萬份「全民化毒防護手冊」及「全民防毒襲自救應變卡」。
- 2.建置毒災緊急應變技術諮詢中心，組編「毒災聯防小組」共570家工廠，加強應變教育訓練；每2個月舉辦一次毒災通聯測試，辦理全國大型毒災演練2場，實施無預警測試85

場次。

(二)環保人員訓練

- 1.90年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講習班」等56班期，共3,990人；「英國專案訓練班」3班期，共59人次；「網際網路班」等16班期，參訓642人次。
- 2.辦理環保專業證照訓練，充分提供產業界所需之污染防治專責人員，90年辦理13類，計10,544人次。
- 3.落實環保證照制度，建置「專責人員設置動態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專責人員設置，防杜重複、虛偽設置等違規情事。
- 4.辦理國內各應變機構海洋污染應變人員訓練，並完成海洋污染應變演習共計7次。

(三)推動環境教育

- 1.執行「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推動學校環保工作；環保義(志)工7萬餘人，參與環境教育或環保服務行動；輔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活動，加強環境教育宣導，促進全民參與。
- 2.推動「生活環境改造計畫」：協助申請補助215個社區，進行清淨家園及發展特色；甄選苗栗縣造橋鄉禮蘭社區等8個地點，推動集水區保育等6項議題之示範計畫；辦理第10屆環境保護模範社區遴選表揚，激勵社區參與環保改造。
- 3.90年9月起每月定期舉辦「環境保護分子生物科技策略論壇」，提升國人之環境科學技術研究與應用水準。
- 4.訂定「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鼓勵政府機關優先採購綠色產品；推動環保標章計畫，90年累計263家廠商、1,052

件產品通過標章，總產值逾新台幣378億元，在世界50餘國家中排名第5，為亞洲第2。

(四)環境影響評估

- 1.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 2.提出「永續台灣的願景、策略與行動方案」，建構綠色國民所得及永續發展指標，並針對環境政策提出「政策影響評估」機制等8項方案，提升決策品質。

六、國際環境事務

(一)擴大國際合作，參與「91年度中美雙邊環保合作計畫回顧暨規劃會議」及資助舉辦「APEC第六次海洋模式研討會」。

(二)促進環境科技技術交流

- 1.舉辦「加拿大環境技術研討會」，研討環境前瞻分析技術；APEC「海洋模式研討會 - 小型衛星接收站技術」，討論小型衛星接收站技術之擴散及資訊分享。
- 2.參與「APEC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管理圓桌會議」，探討「海岸與海洋生態觀光」、「油污預防與清理」及「海洋養殖」等議題。

第二節 生態保育

台灣生態資源相當豐富，惟因長期環境超限利用，都市人口密集，近年來天然災害轉呈多樣且嚴重化。根據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發布的「2000年生命地球報告」，1996年台灣每人生態足跡4.34公頃，生態赤字達4.14公頃，高於OECD國家平均之3.8公頃，顯示國人對生態資源的使用相對偏高。90年台灣地區發生天然災害9次，過境颱風造成農業總損失達新台幣133.1億元。90年，政府廣續加強生態保育與重建，促進生態與經濟的協調發展；工作重點如次：

一、土地環境

(一)「921」災區復育

- 1.辦理重建區崩塌裸露地之植生復育，及重建區土石流與崩塌地源頭之處理工程1,080件，完成裂縫勘尋2,273處（11,483公頃），裂縫填補99,030公尺，植被復育770公頃；辦理國有林崩塌地之復育造林，至90年底，執行人工栽植、插條及種子直播、編柵植生共1,945公頃。
- 2.執行「921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 水土保持重建計畫之國有林地防砂治水工程」，90年底，計發包81件，完工33件。

(二)治山防災與水土保持

- 1.辦理防砂治水691件、處理崩塌地63件、環境保育46件、調查規劃18件及颱風災修685件等。
- 2.辦理崩塌裸露地植生工程91件，泥岩水土保持植生工程69

件，植被復育受益及影響面積總計達2,649公頃。

- 3.辦理農地水土保持2,000公頃、蝕溝治理17式、農地安全排水40式及坡地環境改善65式、坡面穩定處理16式，保育山坡地水土資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二、生態環境

(一)森林資源管理

- 1.建設森林遊樂區公共服務設施56件，辦理森林遊樂設施民營業務講習，進行森林遊樂區（如奧萬大）內設施提供民間興建暨營運之先期作業及可行性評估；整建森林遊樂區及登山步道系統40公里，並研訂國家步道設計規範。
- 2.調查國有林大甲溪、埔里、阿里山、木瓜山等事業區，面積計159,594公頃，繪製409幅林班像片基本圖，建立林地資源動態資訊。
- 3.設置森林永久樣區620個，調查林木與林相之生長、枯死及植群空間之競爭關係；完成中部地區及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國有林地之蝶類重要棲地及生物資源調查。
- 4.舉辦關懷森林生態之旅及自然教育暨環境解說活動63場；辦理森林遊樂區民營業務講習；訓練森林解說員共1,000人次，成立國家森林志工服務解說8處，訓練志工達500人次。

(二)動物管理

1.保育類野生動物

- (1)協助屏東科技大學等5處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收容野生動物；外送紅毛猩猩及長臂猿至英國、泰國及墨西

哥等地，供作保育繁殖與研究。

- (2)90年新公告設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處、野生動物保護區1處；處理鯨豚類動物擱淺39件56隻次。
- (3)完成保護（留）區相關監測與委託研究調查；取締區內違法案件；出版教育宣導海報、摺頁、書籍等；建立野生動物保育資訊系統；結合相關單位，建立野生動物及產製品鑑識系統及技術；培育野生動物保育人才，健全各級教育機構保育組織。

2.落實動物保護

- (1)修正「動物保護法」、訂定「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等相關子法，並公告修訂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之防護措施。
- (2)建置寵物登記管理系統登記站900家，累計寵物登記達513,668隻，占總家犬數28.3%，推動收容犬隻認領養計10,450隻、推廣犬隻絕育9,586隻；於北、中、南分區辦理寵物業管理制度說明會，核發寵物業許可證98張。
- (3)90年底，完工啟用基隆市等16處新設動物收容所，改善犬隻的收容狀況及管理人員的工作環境；輔導改善或新設公立動物收容處25所，另完成52處收容所評鑑工作。

(三)自然保護區

1.國家公園

- (1)辦理各項保育工作，有效經營管理具國家代表性之自然及人文資源。
- (2)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計畫」，製作生物

多樣性宣導摺頁，出版國家公園學報，積極推動保育觀念，提升學術研究品質。

- (3)舉辦生態保育論壇，辦理「保護區管理的國際新趨勢研討會」及「原住民族與國家公園國際論壇」，落實「政府、原住民及保育團體的三贏」目標。
- (4)促進國際交流，辦理「國際自然保育聯盟東亞地區保護委員會第四屆大會籌辦計畫」。
- (5)推動國家公園解說員訓練，辦理「國家公園解說員環境教育及環境解說」課程及訓練計畫。

2.都會公園

辦理高雄、台中都會公園環境監測計畫，對生物與土壤環境進行監測，以明瞭園區生態變遷，並建立區內物種名錄，提供未來園區環境經營管理依據。

3.國家公園管理處

(1)墾丁國家公園

- 加強造林及撫育工作，90年新植面積達8公頃；完成「墾丁國家公園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及「墾丁國家公園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提升服務品質。
- 辦理國家公園海域生態環境監測、野生動物保健與醫療、陸域野生哺乳類動物相調查（二）、海域長期生態研究：人為活動對海域衝擊之長期監測研究（一）及外來種植物對原生種植群的影響調查等；持續執行「候鳥季」工作計畫，落實候鳥之保護、宣導工作。
- 辦理阿瑪斯號貨輪重油污染珊瑚（礁）及大型底棲動

物損害評估；調查陸域野生脊椎動物之影響評估、海域生態之生物群聚變遷分析、龍坑及其週遭地區海域與海床之地形地貌等。

(2)玉山國家公園

- 持續辦理「生物性災難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以防止口蹄疫蔓延，及「玉山主峰線松材線蟲防治及松樹潰瘍病防治」之監測。
- 完成台灣鷓鴣生態習性第2年調查及台灣黑熊之生態與人態關係之第2年研究。
- 持續園區水質監測，推動微氣候站維護，並建立環境維護資料庫。

(3)陽明山國家公園

- 規劃生態演替保存區；
- 舉辦各類「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及「造福世代 - 邁入21世紀的國家公園」研討會；完成「陽明山國家公園長期生態研究規劃」等研究案。
- 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全球資訊網站，有效推廣國家公園理念，提供各項保育資訊。

(4)太魯閣國家公園

- 舉辦各類型講座及研討會，提供保育政策研擬方針。
- 拆除獵具、鋼索等305件；處理民眾拾獲野生動物20件；成功野放1件；處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2件。
- 完成「颱風對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形之影響」及「東賽德克人之狩獵文化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研究」研究

案；並持續辦理水質、土壤及雨量監測計畫。

(5)雪霸國家公園

- 持續進行七家灣溪河床棲地改善計畫，加強拆壩後棲地與水質之環境調查，並進行武陵地區生態系之監測與建構規劃。
- 辦理櫻花鉤吻鮭族群之監測與生態調查，健全人工繁殖（養）殖技術與復育設施，以利野外放流與基因交流。
- 完成七家灣溪鴛鴦生態族群調查、雪見地區泰雅文化重現及地理資訊系統整合等研究。

(6)金門國家公園

- 維護傳統聚落與建築，完成山后中堡重要之傳統建築測繪、設定地上權之古厝共7棟及傳統聚落獎勵補助；興建完工乳山遊客中心，裝修完成烈嶼遊客中心管理站、雙鯉自然生態解說站魔幻劇場工程及古寧頭戰史館劇場，作為生態環境教育場所。
- 辦理「金門歷史、文化與生態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學生生物多樣性研習營」、「夏侯鳥栗喉蜂虎親子賞鳥活動」等自然與人文系列講座，以宣導生態保育。
- 建立保育監測系統，進行水獺族群監測，追蹤水獺生長及環境對水獺的影響，供作環境影響評估參考。

第三節 城鄉發展

發展具競爭力的地方化產業群聚，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是城鄉發展與建設的重點。90年，政府廣續加強城鄉、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城鄉環境品質，致力都市更新與發展，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並縮小區域的數位落差。工作重點如次：

一、協助「921」震災集合住宅辦理更新重建

- (一)推動「921震災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培訓計畫」，完成人員培訓作業4梯次，分享傳承重建經驗，個案輔導協助解決重建問題，加速重建進度。
- (二)個（專）案解決集合住宅以都市更新重建實際遭遇之問題與困難，期使每一社區的問題獲妥善解決。

二、推動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

- (一)落實執行「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核定地方補助金額16億4,550萬元，預算執行率94.95%，成果優異。
- (二)成立「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諮詢顧問團，下鄉督導訪查，並完成評估報告。

三、研訂都市更新與發展之相關法規

(一)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 1.完成「都市計畫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建築處理方案」，解決舊市區面積過小之建築基地容積率的管制與執行問題。
- 2.編印「容積移轉作業手冊」，提供地方政府推展容積移轉

制度之參據。

- 3.修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修正「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並訂定開發人劃設之生態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及應提供金額之比例，以符合公平原則。
- 4.修正「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於90年10月施行，縮短都市計畫辦理期限及放寬工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二)都市更新

- 1.成立「都市更新諮詢服務小組」，協助審核地方政府申請都市更新規劃設計補助案件及提供相關執行建議。
- 2.舉辦全國性都市更新座談（講習）會，增進地方政府從業人員都市更新之專業知識與處理事件能力，並提升國人對都市申辦程序之認識。

四、促進農漁村發展與建設

- (一)依據農村特性及需求，辦理綜合發展規劃6區，並進行實質建設74區，計196件工程。
- (二)完成25處農村聚落重建區之整體調查與規劃工作；輔導補助興建符合農村景觀之住宅重建1,000戶；道路改善43公里，排水設施13公里，野溪治理7,860公尺，擋土設施6,470公尺，步道及自行車道10,950公尺，綠美化16式，路燈59盞，休閒設施8式及其他公共設施8式等。
- (三)推動「漁村新風貌」計畫，實地輔導10處富麗漁村居民，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培訓漁村志工種子300人；建設漁村公共設

施39處，落實照顧漁民生活，提升漁業形象。

- (四)依「農村新風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44個計畫申請單位，執行新風貌農村生活圈規劃及建設、農村資源調查及整合，及農村組織發展等工作。
- (五)執行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及建設計畫，辦理更新先期規劃7區、更新建設地區1區、後續建設地區5區。
- (六)辦理發展休閒農業計畫，選定輔導設置市民農園及教育農園17處，及廣續輔導已設置之市民農園、花卉公園、教育農園54處、觀光農園2,045公頃；並組織觀光農園產銷班組訓及教育，加強觀光農園開放經營及資源評鑑，檢發觀光農園標章。
- (七)廣續專案輔導休閒農場10家，協助取得登記許可及開始營業，並依「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劃定休閒農業區10區、補助公共建設12處。

五、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推動「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及「國家文化藝術網路發展計畫」。

- (一)整合規劃地方藝文資源，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
- (二)維持文化經費至少占中央政府總預算1.5%至2%。
- (三)輔導地方文化發展規劃設計、執行與營運管理之能力。
- (四)輔導地方現有公共空間之充實與改善，提供藝文團體展演與創作場所。
- (五)配合「離島建設條例」施行，並依縣市財政情況，落實輔導離島及偏遠地區文化設施。

六、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一)辦理「社區文化再造計畫」、「社區藝文發展計畫」、「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文化產業之發展與振興計畫」、「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及「社區營造替代役之訓練及運用計畫」。

(二)90年底，台閩地區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5,781個，參加社區發展協會人數92萬人，亦增加14.9%，顯示民眾投入社區營造意識漸增；90年補助23個縣市辦理縣市層級社區文化再造工作，輔導40個鄉鎮社區辦理地方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工作。

七、推動眷村改建

(一)完備立法程序

89年7月至90年底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子法共22條，使眷村改建工作更臻周延。

(二)推動改建進度

- 1.廣續推動工程總包、統包、縣(市)代辦、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與市場成屋等多管道方式，期於92年完成規劃，94年完成發包作業。
- 2.住宅興建：現階段待規劃推動之眷村改建基地49處，將朝減少興建住宅，積極輔導遷購國(眷)宅及市場成屋方式辦理，以符合當前國家整體住宅政策。
- 3.輔導眷村(戶)遷購國宅：已完成16村2,655戶；遷購市場成屋145戶。
- 4.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共102處，已完工及施工興建中改建

基地共53處，待推動中改建基地49處，計畫安置眷戶約71,812戶。